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蔡宛蓉

聯絡電話：(02)87712609

電子郵件：ag0791@nlma.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都字第1140812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8月20日召開「2025第22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建言」涉及桃園綠捷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及2024建言有關土地使用計畫聽證及審議委員會組成結構及程序議題之溝通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8月1日內授國都字第114080985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惜根台灣協會、交通部、農業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地政司、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都市更新建設組、營建管理組)

副本：

「2025 第 22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環保團體建言」涉及桃園綠捷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及 2024 建言有關土地使用計畫聽證及審議委員會組成結構及程序議題之溝通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 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105 會議室

參、 主持人：徐副署長燕興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陳榮界、蔡宛蓉、蕭伊如

伍、 出席單位發言要點：詳附錄

陸、 會議結論：

議題一、「桃園綠捷 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應以排除農地作為提高綠捷建設自償率之方式、強化農地變更用途之監管予審查機制」（序號 2-7-1）

一、結論

建議桃園市政府擬定都市計畫應考量氣候變遷、熱島效應、現況及地方的永續發展，詳予以說明，並需具公益性、必要性，提供後續區段徵收或都市計畫相關審查之方向，請市政府儘快在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就與會人員所提相關意見再與民眾溝通。

二、出席單位發言要點

（一）綠捷農地守護聯盟代表一

1. 交通部審核地方政府呈報會有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檢核圖表，捷運有兩大收入一為票箱收入再者為其他收入。原自償率百分之 2 點多%，經過納入土地開發後為百分之 47 點多%，並經交通部審查通過，請問交通部是如何落實這種機制；農地部分農業部為何無落實監管，整個計畫未見農業部建議。
2. 目前桃園捷運公共建設都已取得，桃園市政府仍積極變更農地為

建地，農業部為何沒有參與，希望交通部能夠再審視自償率，切勿讓地方政府透過自償率行徵收之實。

3. 桃園國土計畫農田的部分規劃成城一，桃園還有另外一地鎘污染，規劃成農二，農業部應發揮它的功用，政府不積極作為，就是滅失農地的共犯，請農業部落實監管機制。
4. 農地跟 TOD 發展沒有衝突而且可以共榮，真正的 TOD 不是滅失農地而是去發展自然碳匯，跟農業做生態系統服務的共生，但市政府只著眼在票箱收入，應該發展農業生態休閒觀光教育文化等。

(二) 綠捷農地守護聯盟代表二

1. 請教交通部自償率計算標準為何？還是開發單位送什麼都能通過，交通部提到 100 年的審查要點，但 109 年桃園市政府已將北機廠遷到滬尾，捷運站周邊是否不具開發公益性及必要性。
2. 綠捷自償率不應加諸在我們這三站的農民身上，應由全民負擔。而且開發面積佔九成的農地，農業部說沒有劃在城一的優良農地上，但是這邊是優良農地，如果說有鎘污染的農地可以劃為農二，那這邊為何不能劃為農二或農五要劃成城一。
3. 現在全球暖化加上關稅問題，難道不需要安全的糧食供給？現在可耕種農地範圍足供糧食安全嗎？為何農業部會同意交通部將農地作為自償率呢？
4. 農業技能是台灣的軟實力不能忽視。捷運站受益範圍的房屋稅跟地價稅，不能當作自償率嗎？票箱收入只計算通勤，而觀光、休閒、文化發展都不能算自償率嗎？我們需要的是地方發展計畫，而不是徵收計畫，可以讓農業商業化，不要剷平式的徵收，剷平式的破壞農地，城鄉是可以共榮的，而且我們的聚落文化是要保存保留，本案應該要作生態調查。

(三) 綠捷農地守護聯盟代表三

1. 我家土地位於同安街旁，早期已被徵收部分，81 年桃園市政府為打通中正路跟延伸南工路再徵收第二次，一甲土地被徵收剩下五分地。109 年政府要蓋捷運，又被徵收第三次，111 年政府作交流道，又被徵收了第四次，一甲土地已經被徵收了六成。現在又要區段徵收，又要拿走我土地幾成？捷運自償率不應該加諸在我們百姓的身上，捷運的自償率，應該是全民買單。
2. 優良農地應保留不應該劃成城一，連鎬污染農地 1 千多公頃都能劃為農二，為什麼優良農地不能改成農五？

(四) 綠捷農地守護聯盟代表四

1. 桃園市政府是加入了 TOD 跟 TIF 去計算自償率，但可否重新思考將這樣方式轉成在地紋理的發展計畫書，不需要動用到徵收，其實它就可以好好的發展。
2. 以區段徵收來說，它是剷平式的開發，非常耗能的都市設計，應改為順著在地紋理，像是都市針灸的方式，修復都市痛點，不應用剷平式方式來進行開發。
3. 中央社 6 月份報導北北基桃熱島效應已經蔓延到桃園，600 公頃的發展，即便再縮小，這樣發展方式對氣候變遷並無助益，土地使用方式就是對抗氣候變遷的方式，端看如何運用我們的土地。

(五) 綠捷農地守護聯盟代表五

1. 農地如果沒有它的故事延續，沒辦法支撐像農作這樣辛苦的工作，如劃成農業專用區讓有意願的人耕作，雖然方正，但與原有水紋地理及文化脈絡是脫離的。
2. 都市計畫是否可以比照企業提出 ESG 報告，讓永續共存目標更為具體。

(六)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何宗勳常務理事

1. 本案仍未定案，居民訴求想要完整保留土地，政府應於現有法律

下盡力協助解決居民所要捍衛的問題。

2. 桃園市政府應該要跟居民溝通怎樣的機制可以協助解決爭議，本案於市政府的決定權層級為何等等？居民需要明確的答案。

(七) 惜根台灣協會 徐世榮理事長

1. 全國很多區段徵收案都遭遇類似本案問題，近期公民團體才召開記者會，希望廢除區段徵收，區段徵收現在是被用來掠奪人民土地方式，然後再出售補足剛剛討論的重點-自償率。我們認為先行區段徵收制度是違憲的，公民團體記者會後，內政部地政司也只說要再精進徵收制度，如何精進呢？不能只把土地當作買賣的商品。
2. 農地變更建地後產生的地價稅、土地增值稅，TOD、TIF 跳脫不出這些範疇。綠捷團體代表李先生已被四次徵收，建議地政司應該改革區段徵收制度。
3. 另外交通部興辦事業計畫擬定時民眾參與的機制在哪呢？交通部擬事業計畫時，民眾都不了解。交通部擬完後、行政院核定、預算編列後國土署於土地變更審議時還能做什麼，交通部、農業部、桃園市政府也都要納為主辦，一起討論本案，不能把問題都丟給國土署。
4. 桃園市政府擬定都市計畫時應讓民眾參與。先行區段徵收制度應該廢除，現行的協議價購制度實質上是民眾迫於接受的協議價購。希望交通部擬定興辦事業計畫時應讓民眾實質參與，本案、屏東高鐵，宜蘭高鐵等都有必要。

(八) 惜根台灣協會 李華萍研究員

1. 過去向總統提了很多建言，希望透過公私協力方式，讓台灣不完美的政策變得更好，但幾年來，這些建言後續的執行層面並沒有展現相關的成果。不完美的政策一直往前推進，我們只能一再主

張廢除徵收，包含先行區段徵收。

2. 以社子島為例，內政部說區段徵收是合作開發的方式，但開發協議裡只有領錢或領地，並沒有不要參加區段徵收這第 3 個選項。

(九) 桃園市政府

1. 本案位於南崁都市計畫，因鄰近雙北發展快速，20 年前已規劃將部分周邊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補足發展空間不足。因此陸續規劃捷運如 A10，考量捷運用地開發的可能性。
2. 當年規劃時擬併同解決茄苳溪、南崁溪整治的議題，範圍較大，但在地民眾有許多不同意見，因此重新檢討後於去年將範圍縮小為 200 公頃，考量綠捷明年就要通車，因此今年將提出方案，並持續整合民意。
3. 依本府目前提報的國土功能分區，都市計畫都劃為城鄉發展區。
4. 本次為都市計畫單位代表出席，都市計畫考慮的是環境的容受力、結合農地發展並兼顧地方開發。至於綠捷延伸線的財務規劃仍須請教本府主管機關，未來區段徵收整個財務平衡，會考量任何對捷運建設的挹注，不會僅由這三站開發來挹注。

(十) 交通部

1. 為審議地方主管機關提出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交通部自 100 年 4 月 11 日起即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作為申請計畫之審議依據。地方主管機關所提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報告由交通部鐵道局進行初審作業，經交通部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行政院交議國發會審查。審查過程中地方政府須同步將變更都市計畫送地方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擬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經環境部審議通過。
2. 軌道建設需投入大量建設經費，地方政府為挹注建設經費所需，

會就全線各站財務效益包含營運收入、TIF 及 TOD 等外部效益進行評估，非僅計入 G12、G13 及 G13a 三站效益。交通部於 114 年 7 月 3 日考量物價上漲、新冠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等修訂前開要點，並依據交通部訂定「地方政府所提捷運建設之修正計畫總工程經費增加審議原則」審查各地方捷運因經費或期程調整所報之修正計畫，地方政府原承諾負擔之自償性經費不會調整，其增加經費屬非自償性經費依責任歸屬及原核定中央與地方分擔比例計算，目前機制不會再修正原核定之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自償率。

3. 交通部要點係規範審議程序與自償率計算機制，非個案後續如何進行，就土地取得及開發方式仍需依都市計畫檢討情形辦理，桃園市政府區段徵收議題建請由桃園市政府說明。

(十一) 農業部

1. 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部分，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授權，訂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依該要點規定農業用地變更或劃定其他使用要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針對本案桃園綠捷目前範圍尚未確定，尚未提報變更範圍面積，將來協查時會要求提出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
2. 另桃園市政府在都委會審議時會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桃園市政府農業單位表達相關農業用地使用變更之意見，所以有關農業變更程序會在相關的會議時表達農業單位意見。

(十二) 內政部地政司

1. 目前桃園綠捷 G12、G13、G13a 周邊的土地開發計畫還沒送審議，如未來採用區段徵收方式，將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盡量避免耕地（優良農地），如仍然有涉及耕地之必要，依法令規定於審議過程

中會要求提供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2. 目前區段徵收規定，得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劃設農業專用區，未來得配售有繼續從事耕作的所有權人，請桃園市政府與區內所有權人溝通協調，倘有這樣的意願可以朝此一方向規劃處理。

3. 有關土地徵收議題，說明如下：

(1) 早期都市計畫私有土地可能被劃為住宅區，也可能被劃為公共設施用地，有不公平問題存在。後來才轉變為透過整體開發(如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於範圍內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並由範圍內民眾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

(2) 有關自償率的問題，未來審議土地開發計畫，特別是區段徵收財務計畫，不會把挹注交通建設的經費納入區內的財務計畫並由民眾負擔。也不會用區段徵收掠奪民眾財產拿來挹注交通建設。自償率提高跟區段徵收土地開發並無連結，區段徵收目的是為了取得捷運周邊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以減輕政府取得公共建設用地跟建設費用。

(3) 有關土地徵收的精進作為，目前辦理土地徵收條例修法作業中，未來有具體修正方向後會再與外界進行說明。

(十三)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1. 桃園市政府目前在進行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市府已提送功能分區圖，於8月時已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後續將再提大會。

2. 因無本案相關資料，有關涉及功能分區劃設部分，仍請桃園市政府依通案條件檢討其國土計畫。

(十四) 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

1. 本案建言有關調整自償率計算及涉計畫可行性、綜合規劃調整，係屬交通部權責。

2. 本案桃園綠捷 G12、G13、G13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係由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主辦都市計畫案件，涉取得私有土地，農業區整體開發案之情形，屬地方發展政策及土地使用規劃，為桃園市政府權責。
3. 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用地為農業主管機關的權責，是否有相關審查機制暨有關建言強化農地變更用途之監管與審查機制，縮小開發規模 1 節，涉農業部及桃園市政府權責。
4. 綜上，本案建請建言單位(惜根台灣協會)除本部為主政機關外增列交通部、農業部為共同主政機關依權責分工辦理。

(十五) 主席

1. 有關土地徵收的精進作為，地政司已有說明土地徵收條例修正進度，後續倘有具體修正方向，請再詳予外界說明。
2. 本計畫範圍尚未定案，建議桃園市政府將今日會議與會人員所提意見納供未來計畫擬定之參考。
3. 建議桃園市政府擬定都市發展計畫應考量氣候變遷、熱島效應、現況及地方的永續發展，詳予以說明，並需具公益性、必要性，提供後續區段徵收或都市計畫相關的審查之方向，並請市政府將與會人員所提相關意見儘快在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再與民眾溝通。

議題二、「修法讓土地使用計畫相關法規納入聽證會，而與該擬定或變更案相關之行政處分並應與該聽證會之結論直接連結」
(序號 9-14)

一、 結論

(一) 為促進都市計畫階段之民眾參與，本部近年陸續於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及行政措施增加如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舉辦座談會

等參與機制，亦將持續推動相關機制之落實及精進，並配合資訊技術之提升，滾動檢討資訊公開之方式。

- (二) 重大建設興辦事業計畫及地方發展政策涉及取得私有土地部分，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於興辦事業計畫階段及地方政策形成階段，強化民眾參與機制。
- (三) 另團體提出桃園市政府涉及徵收相關會議未能及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問題，請桃園市政府查明妥處。

二、出席單位發言要點

- (一) 交通部(含書面意見)

捷運係由地方政府辦理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依據本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地方政府須在規劃階段即應進行相關公聽會，以利民眾了解後續計畫如何執行，亦有環評程序須召開相關公開說明會；另審議程序中，相關單位亦會檢視民眾反應意見地方政府處理結果。

- (二) 惜根台灣協會 徐世榮理事長

1. 現行民眾參與問題的癥結在於民眾與政府的權力不對等，本建言的目的希望政府能建立與民眾權力對等情形下的實質溝通。
2. 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擬定的程序，卻無規定計畫內容該如何擬定，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計畫形成的過程中應該就要有民眾參與，等到計畫定案時才溝通並不具意義。建議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應該要將現行公開展覽時間點由主要計畫「擬定後」修正為主要計畫「擬定前」，並將現行說明會修改為聽證會，以形成共識，落實真正的民眾參與。
3. 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第 2 項已規定應舉辦聽證會，政府卻遲遲未能落實。幾年前也曾與法務部溝通，法務部表示並未能就各

法律訂定統一的聽證會規定，建議回到各目的事業法訂定，因此協會才會提出本建言。

(三) 惜根台灣協會 李華萍研究員

1. 政府並未落實資訊揭露及即時性，民眾常在會議結束後才收到通知，甚至有從未收到徵收通知之情形，民眾參與流於形式。實際上民眾並不會每天上網看我家是不是被納入都市計畫還是要被區段徵收，特別是弱勢或不常使用網路的農民。以社子島為例，臺北市政府一直主張有落實民眾參與，實際上只是流於形式，無論都市計畫委員會或土地徵收委員會，民眾只能配合政府給予3分鐘表達意見的機會，可能會納入會議紀錄，但開發單位必定會千篇一律的告訴你，因為環境敗壞、繼續農作會影響都市發展，必須要往開發方向前進，而政府仍然以開發單位意見為主，居民反對開發的訴求依然未能被採納。
2. 現在政府制訂的民眾參與機制是顛倒的，像社子島居民主張的是反對區段徵收，聽證會卻是區段徵收拆遷安置的聽證會，聽證會並限縮居民僅能對區段徵收之拆遷安置議題發言，不能質疑徵收的必要性，這是本末倒置，且發言時間亦受到限制，縱使居民提出拆遷安置的意見，亦未能納入政府後續執行的層面，社子島居民只能選擇繼續走上街頭抗議。

(四) 綠捷農地守護聯盟

請桃園市政府寄送會議通知單時，應提早通知或寄送雙掛號，避免會議結束民眾才收到通知或未收到通知的情況。

(五)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何宗勳常務理事

民眾參與過程中應重視民眾的知情權，尤其涉及民眾財產時更應謹慎，相關會議的通知應於2週前要寄出，涉及徵收者，建議可比照警察局到庭通知書模式辦理。

(六)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1. 水資源工程開發於規劃階段均會落實「公民參與」的理念，實地拜訪地方居民意向，整合公民團體意見（地方意見領袖、社區居民、社區發展協會等各類公民團體），納為規劃設計的重要參考，並依據環評法規定辦理公開說明會；另施工期間亦會針對利害關係人辦理地方說明會，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2. 有關涉及都市計畫（河川區）使用分區變更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一節，查經濟部與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會銜函，都市計畫「河川區」劃設係依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及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河川區域）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及查本署 110 年 9 月 23 日經水勘字第 11032023520 號函示規定，於劃定、檢討變更中央管河川區域線、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時，均須通知變更範圍所涉及之私有地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以說明會或適當方式說明劃設情形並聽取意見。
3. 有關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前之民眾參與機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召開之公聽會，其對民眾參與之意見與對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所規範之強度及密度均已有足夠之公民參與且能達聽取各界意見之目的。再者，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已有行政計畫之聽證規定，針對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計畫有強制辦理聽證機制，爰不建議就興辦事業計畫及地方發展政策形成階段之民眾參與增加辦理聽證之機制。

(七) 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

本部近年已於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及行政措施增加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應舉辦座談會等相關民眾參與機制，將持續推動相關制度之落實及精進，並配合資訊技術之提升，滾動檢討

資訊公開之方式。由於都市計畫內容多元，且並非均涉及重大建設計畫及私有土地取得，都市計畫納入聽證部分仍須廣納各界不同意見並獲取共識。有關配合重大建設所為之都市計畫變更涉及取得私有土地部分，建議仍宜由需地機關於興辦建設計畫階段即強化民眾參與，以提早釐清相關爭點，使方案可以作更妥適的調整。

議題三：(序號 9-17)「為求都市計畫、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等政策能夠獲得公正客觀的審議，相關審議委員會的組成結構及組成程序應儘速修正。」

一、結論

- (一) 在現行都市計畫法規定下，透過行政制度補足法律上不足，本部將盡力推動各審議委員會之制度落實公開與公正，並持續研議公開資訊的精進作為。
- (二) 有關建議本部各種審議委員會，將各委員意見納入會議紀錄 1 節，考量本部審議委員會議為合議制度，是否有需要摘錄委員發言意見，將另案研議可行性及適宜性。

二、出席單位發言要點

(一) 惜根台灣協會 徐世榮理事長

1. 都市計畫是詮釋公共利益，僅在 20~30 位委員中作決定，專家學者重複到處各地、各委員會擔任委員，其委員產生又是地方首長派聘，缺乏公信力。再者，委員會為合議制，委員個別發言無須負責，把公共利益交給少數委員，是否妥適，建議內政部要審慎思考組成結構之規定，政府機關成員應該改為列席，委員選出應該有民意、監督機制。

2.都市計畫變更被批評最多之處，就是涉及土地權跟居住權時，在民眾與政府權利不對等之情況下，要如何保障不同意見、弱勢者之人權，應請內政部重視並研議改善作法。

(二) 惜根台灣協會 李華萍研究員

1.方才桃園綠捷案之農民提到許多意見，但政府回應推給都市計畫委員，推給交通部及農業部，都是各部會各管各的。但整個政策仍不斷往前推動、執行，其實最該廢除就是區段徵收，先行區段徵收這個政策，地主提出不願意參加，但也還是被納入，請地方政府與地主們溝通，但實際的溝通到底有沒有成果？這兩三年來看不到任何成果，老百姓繼續往街頭走，求助無門。

2.各領域之委員背景，缺乏人權方面之委員。都市開發、都市更新常遇到抗爭，其實就是缺乏重視人權，建議在委員會裡面的審查機制增列具有人權專業的委員，使審議機制更重視人權議題。

(三) 綠捷農地守護聯盟代表一

都市計畫涉及環境與永續發展層面，建議在「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6項「熱心公益人士」中，考慮修法直接明確增列納入環境權與永續發展、人權背景的專業人士。

(四) 綠捷農地守護聯盟代表二

全台之都市計畫變更，內政部負責最後的審議，建議增加觀光主管機關之參與。以日本填海造地面積是世界第一，其造地面積是國內種植土地面積兩倍，惟因為觀光，仍有缺糧問題，糧食問題非一個國家的問題，而是全球性問題。以台灣推動觀光，比方說航空城增設第三跑道，多更完善國際交通網絡，推動觀光，但桃園綠捷案所在周圍為農田，生態非常豐富，是以，

建議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應有農業及觀光主管機關，在推動觀光也要把關生態環境。

(五) 內政部地政司

目前針對土地徵收案件部分，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成立土徵小組，由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專家學者跟民間團體人數不得少 1/2，以目前土徵小組 22 位委員，在專家學者部分為 14 位，已超過 1/2。針對市地重劃部分，分公辦及自辦，公辦重劃計畫書須送中央本部審議，在中央雖無規定設置審議委員會，惟本部為審議派聘 3 位專家學者委員，共同參與審查作業。另有關自辦部分，目前有規定地方政府需設置市地重劃審議委員會予以審查。

(六) 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建設組）

都市更新審議之委員，按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該委員會聘派之專家學者應具備都市計畫、建築、景觀、社會、法律、交通、財務、土地開發、估價、地政等專門學術經驗；此外亦有民間團體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機關代表部分現行未超過委員人數 1/2。去（113）年本部亦有函知各地方政府，針對委員需要迴避部分，請地方政府予以落實。

(七) 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

各級都市計畫會之委員派聘，按現行規定為首長之權限，是否增加有人權專業領域之部分，民間團體可提出推薦名單，本部研議納入遴選資料庫，供首長派聘時參考。

「2025 第 22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環保團體建言」涉及桃園綠捷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及 2024 建言有關土地使用計畫聽證及審議委員會組結構及程序議題之溝通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第 105 會議室

三、主持人：徐副署長燕興 徐燕興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惜根台灣協會	研究員	李華萍		徐世榮裡身長及 何家勳先生以緣
綠捷農地 <small>守護 聯盟</small>	秘書處 <small>秘書 明</small>	李達宏		上方大會
		李任彌		
		李錦		
		吳培君		
交通部			鐵道局 <small>簡正</small>	劉建志
農業部	專員	鄭川雅	正工程司	李佳純
經濟部		請假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長	黃信彥	技士	吳亞麟
臺北市政府	組長	洪俊豪		
新北市政府		請假		
桃園市政府	科長	賴芳美		
臺中市政府	副總工	翁海鈞	幫工程司	劉育珊
臺南市政府	科長	黃迦南		
高雄市政府	股長	陳智帆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部地政司	簡任視導	洪宋耿	科員	林家謹
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科長	游娟美	裡測師	楊魯元
都市更新建設組		林純如		吳宜弓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營建管理組	科員	林冬梅		陳榮界
都市計畫組	簡任 工程司	陳富善		
	科長	許嘉禪		蕭仲如
				蕭宜英
				陳政均